

沪派江南白鹤曙光单元试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776920251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地址：外青松公路 2723 弄 6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916892331

传真：

联系人：吴梅兰

乙方（主）：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铜仁路 331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524015018

传真：

联系人：陈虹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寺支行

账号：1001255329226405424

乙方（联合体）：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号：200333

电话：021-54043588

传真：

联系人：卫丽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账号：100122100900650613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沪派江南白鹤曙光单元试点整体策划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沪派江南曙光单元（约12平方公里）开展风貌研究与整体策划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建筑景观元素调查和风貌评估、空间基因提取、总体功能产业策划。并配合规划宣传、招商推介、行纪活动策划，以及后续的规划实施全过程跟踪和指导工作。

2、成果交付形式/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式

成果市级部门批准或通过。

3、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之

外，另行增加其他咨询项目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4、技术咨询服务期限

2025年6月，开展基底调查和风貌评估研究，梳理现状问题，并形成研究初步成果。

2025年7月，对沪派江南白鹤曙光单元试点开展整体策划研究，并形成较为稳定的策划规划方案。

2025年8月，开展规划研究成果编制，召开专家咨询会，并深化细化方案。

2025年12月，形成最终成果，完成成果验收。

第二条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大写：1480000元（壹佰肆拾捌万元整元）。

2、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 40%

付款时间：甲方于订立本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第二次付款 30%

付款时间：初步成果经过专家评审后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第三次付款 30%

付款时间：甲方于最终成果经过审批部门认可批复后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3、本项目中由甲方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议相关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该类专家评审费按每人每次800元计算，且专家评审费总额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

4、本条所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授权乙方使用前述全部资料文件，且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 (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除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付款外，还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额外设计费用。
- (4) 其他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 (2) 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1款第(2)项中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 (4) 其他

第四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 2、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

宣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3、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因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如果乙方因使用甲方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主张或侵权诉讼的，乙方即通知甲方，由甲方予以抗辩，乙方予以配合，甲方应保证乙方免于受损。因前述侵权指控/诉讼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乙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运费、更换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甲方的保密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4) 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2、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 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3、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 (2)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 (3) 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4、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项目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成果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验收证明。如甲方未于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出具书面验收证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八条 转委托

乙方应勤勉尽职地履行本合同义务。视项目需要，乙方可将其合同部分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均不予退还，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

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技术咨询服务费。

(2) 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且对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但违约损害赔偿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

第十条 合同解除

- 1、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 3、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 ①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② 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2、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3、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通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7月25日

乙方（主）（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张帆（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卫丽亚（女）
2025年08月28日

2025年09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